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3/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第 597/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討論和表決，以二十九票贊成及兩票棄權的票數獲一般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711/VII/2022 號批示，將法案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4. 鑒於分析本法案的工作較為複雜，委員會先後提出數次申請，將立法會主席原來所定的完成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期限最後一次延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申請均得到立法會主席體諒及接納。
5. 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八月三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及三月一日共召開了六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林輝" and "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 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7. 除了上述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對法案在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藉以完善本法案。
8. 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由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從法律技術分析所提出的建議。
9.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並適當作出識別。

二、引介

10. 就當局提出本法案的背景方面，法案《理由陳述》提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設立獸醫專業資格認可及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場所的監管法律制度，有助於提升和推動本澳業界的發展、保護動物以及維護社區公共衛生，故有必要制定相關的法律規範。

透過建立獸醫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及註冊制度，提升本澳動物衛生水平及整體獸醫服務質素，既可充分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全面實施，也可促進本澳的衛生條件與國際慣例相接軌。與此同時，對本澳經營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的行業，設定市場准入門檻並完善監管制度，亦有利於維護公共利益及推進相關行業的健康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充分諮詢社會意見和考慮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結合比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參考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獸醫管理與動物場所監管制度，制定了《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法案。”

11. 在《理由陳述》內提及新引入的主要內容，包括設立獸醫的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註冊、紀律制度和獸醫專業委員會，並首先指出：

“法案建議具備獸醫範疇學歷的人士須在獸醫專業委員會申請辦理專業資格認可登記方獲確認其專業資格，而擬進行動物診療活動及其他依法須由獸醫執行的活動，則在取得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後仍須辦理註冊，且在有條件時，獸醫須定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法案亦建議設立獸醫專業委員會並賦予法定職權，該委員會尤其可制定及核准獸醫範疇學歷及外地獸醫執業資格的認可條件，發出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統籌、認可及監察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相關工作，制定及核准《獸醫專業工作守則》，以及對違反義務的獸醫提起紀律程序。”

12. 其後，就法案所規範的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理由陳述》續指：

“考慮到有必要對本澳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行業的准入進行規管，法案建議就該等業務發出兩類不同准照，即‘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和‘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並為發出上述准照訂定相應的申請要件、場所的業務規範及場所設施設備的規定，以及對准照的發出、中止和註銷訂定相應規則。”

13. 《理由陳述》還指出法案建議訂定的處罰制度如下：

“法案建議就獸醫違反職業義務而構成違紀責任，可被科處包括書面警告、罰款、中止或註銷註冊的紀律處分。此外，針對違反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的強制性以及准照持有人義務的規定的行為，訂定了罰款及附加處罰的行政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 就過渡制度內容方面，《理由陳述》說明如下：

“為妥善處理在法案生效前事實上已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人士以及已開設的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的過渡安排，法案建議對相關從業人員及場所設立專門的過渡性規定。”

15. 最後，就獸藥制度方面，《理由陳述》指：

“考慮到應確保動物診療活動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法案對現行藥物法例制度進行適當的補充或修改。”

三、概括性分析

公開諮詢

16. 從《理由陳述》可以得知，法案是“在充分諮詢社會意見的基礎上”編製的。

17. 於二零一七年，當時的民政總署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進行了公開諮詢。

18. 二零一七年的公開諮詢涵蓋了動物傳染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治的規管事宜，其後完成了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而該公開諮詢也涵蓋了現時法案擬規範的，與獸醫診療活動、動物診療機構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有關的規管建議¹。

¹概要：

“獸醫公共衛生日益受到全球廣泛的關注，良好的獸醫管理是為了有效控制和消滅動物疫病，而動物診療機構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更是與動物傳染病的防治息息相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行政法務司司長在引介本法案時指出：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的法制建設，在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生效後，便隨即開展《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工作，並於 2020 年完成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的立法。

隨着上述兩項法律制度的實施，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訂定獸醫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及註冊制度，以及對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場所進行系統性的監管，以進一步構建完善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的體系。

為此，特區政府提交了相關法案。”²

20. 由此看來，審議中的法案已進行了公開諮詢。

概述

21. 法案是為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和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而訂定的制度³。

22. 概括而言，法案核准以下創新制度(見法案第一條)：

由於本澳尚未就動物傳染病防治、獸醫註冊、動物診療機構管理制度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管理制度立法，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實施，特區政府借鑒相鄰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制定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文本，並由[2017 年]4 月 3 日起至 5 月 2 日進行公開諮詢。”

關於《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的公開諮詢，<https://www.gov.mo/zh-hant/policy-consultation/42108/>。

²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就《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法案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所作的引介，第一頁。

³ 就立法準備工作的角度而言，審議中的法案明顯是跟隨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法案而制定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林輝" and "李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獸醫的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註冊及紀律制度(見法案第二章第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 (2) 動物診療活動場所的准照及監察制度(見法案第三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3) 動物商業業務場所的准照及監察制度(見法案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4) 針對獸藥方面，法案亦對現行法例作出修改並引入一些新內容，修改尤其考慮到由動物診療活動場所的獸醫向動物提供藥物這一情況(見法案第十八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

23. 以上所述的事宜現時仍未受規管，未有法例對執業獸醫的業務、動物診療機構及動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作完善的規範。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的一項漏洞，因此，法案旨在通過立法填補這一漏洞。

“動物”的定義

24. 本法案第二條(一)項所規定的“動物”的定義，實際上與現行相關法例中對動物所採用的定義相同，動物是指“犬隻、貓及其他非人類脊椎動物”〔見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第二條(一)項及第7/2020號法律《動物防疫法》第二條(一)項〕。提案人認為，為了更好地維護法律秩序的一致性，建議不在法案中引入創新的動物定義。
25. 然而，所使用的動物定義與本法案所規範的獸醫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的制度，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銜接及配合上引起一些疑問（法案第一條）。

26. 在獸醫對動物進行治療及診斷方面〔見法案第二條（五）項〕，原則上所有患病的動物均應得到治療，故此，法案所指的動物定義不應只包括犬隻、貓及其他脊椎動物，而應涵蓋倘有需要治療的非脊椎動物（例如蜘蛛或昆蟲）。對此，提案人解釋，在這方面獸醫至少須履行道德義務，對所有患病的動物進行診治，無脊椎動物亦然。此外，為預防動物疾病，獸醫的介入似乎還可以更廣泛，應包括所有動物，而不僅僅是脊椎動物。
27. 關於包括動物繁殖、售賣或寄養的動物商業業務，法案建議在第二條（六）項“動物的商業業務”中排除：（1）魚類的商業活動；及（2）供人類食用的動物的商業活動。然而，為適用法案第二條（一）項的規定，魚類及大多數供人類食用的動物包含在所規定的“動物”定義內。此外，亦存有供人類食用的非脊椎動物（如生蠔、魷魚、鱒魚、螃蟹、龍蝦及蝦）。
28. 這規定反映提案人經深思熟慮後的取向，即在現階段無意規範任何涉及魚類的動物商業活動，即使其並非供人類食用亦然。同時，亦無意規範所有供人類食用的動物的商業活動，而在這方面已有專門的法例規範。然而，就動物治療及預防動物疾病而言，魚類及供人類食用的動物同樣被納入本法案所規定的“動物”定義範圍內。
29. 在立法過程中，提案人亦解釋，法案用作規範動物商業業務的制度無意涵蓋“競賽動物”〔見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第二條（三）項〕，因為針對競賽的動物已由專門法例所規範。然而，就動物治療和預防動物疾病方面，法案所規定的“動物”定義亦涵蓋競賽動物。

抄
字
海
山
果
4
子
J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 經對法案第二條的多個定義作綜合理解後，可見法案在適用範圍上出現前述的差異，故此，日後在適用法案時，應注意針對獸醫的動物診療活動，法案所採用的“動物”定義是更為廣泛的，然而，當涉及動物商業業務以及法案規定的准照制度時，則並非所有動物均受本法規範。

獸醫專業委員會

31.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行政法務司司長引介本法案時指出：

“任何人進行動物診療活動及其他依法須由獸醫執行的活動，均必須取得專業資格認可登記並辦理註冊，且在有條件時，獸醫須定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推動業界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與時並進。

法案亦建議設立獸醫專業委員會並賦予法定職權，該委員會尤其可制定及核准獸醫範疇學歷及外地獸醫執業資格的認可條件，發出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統籌、認可及監察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相關工作，制定及核准《獸醫專業工作守則》，以及對違反義務的獸醫提起紀律程序。”

32. 法案設立的獸醫專業委員會（見法案第四條），在一定程度上其將成為在獸醫學範疇專業人員界別的一個代表實體（見法案第六條）。

33. 委員會內有個別議員認為，獸醫專業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動物保護團體的代表。提案人曾考慮有關建議，但鑒於立法會近年所通過的有關規範專業業務的其他法律當中，一般並沒有規定相關專業委員會應包括非屬該專業的成員，故認為應維持法案條文原來的立法取向。此外，由於獸醫專業委員會是一個專業技術諮詢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會，因此，規定其成員應具備獸醫學方面的專業知識是較為適宜的。

34. 獸醫專業委員會負責獸醫的登記〔關於“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見法案第二條（二）項的定義〕。

35. 獸醫專業委員會將核准並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的獸醫範疇學歷及獸醫執業資格的認可要件，其為獸醫專業資格認可登記所需滿足的條件〔見法案第五條（一）項〕。

36. 獸醫專業委員會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取得的獸醫學歷及執業資格作出認可（見法案第八條），而此認可相等於專業資格認可。

37. 獸醫專業委員會將核准並公佈《獸醫專業工作守則》，以制定及規範獸醫職業道德原則及規則〔見法案第五條（六）項〕。這一工作守則的制度應與法案中有關獸醫權利與義務的規定相配合（見法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38. 獸醫專業委員會將負責提起紀律程序、進行預審及就獸醫紀律程序編製相關報告〔見法案第五條（七）項〕。而獸醫的紀律程序的決定則由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作出〔見法案第三條（四）項〕。所以，獸醫專業委員會和市政署有關紀律事宜的職權是按此規定作分配（見法案第三十七條）。

39. 同時，在市政署要求下，獸醫專業委員會應就獸醫事宜以及一般涉及保護動物及保障公共衛生或安全事宜發出技術意見〔見法案第五條（八）項〕。

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及註冊

40. 一旦經獸醫專業委員會認可符合所訂定的外地獸醫範疇學歷認可條件及外地執

林輝

四

林

林

林

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業資格要求後，將進行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見法案第五條（一）項〕。

41. 然而，應注意的是，在獸醫專業委員會完成專業資格認可登記之後，仍須在市政署完成註冊，方可從事獸醫的職業〔見法案第二條（四）項〕。僅在註冊之後才獲准進行動物診療及相關活動（見法案第十一條）。

42. 這意味着獸醫專業委員會負責認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的獸醫學歷及執業資格（見法案第八條），而僅在符合法律規定的特定要件下，尤其是具備執業的適當資格，並經市政署註冊後（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利害關係人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獸醫身份進行執業（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

43. 這是一般的制度，但在公共行政領域從事活動的獸醫除外（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法案規定該類獸醫無需進行專業資格認可登記（但可自願申請登記），同時，亦規定該等人士不能在市政署進行註冊〔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

獸醫專業職銜

44. 委員會參考近期其他規範專業資格的法律法規後，建議法案增設獸醫專業職銜的內容，規定已在市政署註冊的獸醫有權使用專屬職銜以作身份識別。

45. 提案人認同有關建議，並在法案中引入新的第十三條，規定已在市政署辦理註冊成為獸醫者可使用“獸醫”專業職銜。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焯'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獸醫的持續培訓

46. 法案對於獸醫的持續培訓有所規範，根據法案第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獸醫將來或許必須接受持續培訓後方可辦理註冊續期。
47. 從事動物診療活動和按照其他適用法律須由獸醫執行的活動須取決於註冊（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獸醫在市政署的註冊有效期為期兩年，可對有關註冊進行續期（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按照法案的規定，續期和再次註冊得以遵守關於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規定作為條件，而有關規定由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批示訂定（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三款）。
48. 獸醫持續培訓制度的模式、內容及要求等仍在研究當中，期望未來透過獸醫專業委員會的合作、監督及技術支援，制定具備所需素質的制度〔見法案第五條（五）項〕。

獸醫

49. 法案分別在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獨立指出獸醫的權利和義務。有關規定旨在扼要列出獸醫的權利，包括可自由從事動物診療活動和其他須由獸醫執行的活動〔見法案第十六條（二）項〕。同時，概括指出獸醫應遵守的主要職業義務（見法案第十七條）。列出的義務當中，更為廣泛和更嚴格的是須遵守將由獸醫專業委員會核准的《獸醫專業工作守則》，以及由市政署發出的執業規範及指引〔見法案第十七條（九）項及法案第五條（六）項〕。
50. 獸醫須在獸醫專業委員會登記成為符合專業資格的獸醫（見法案第八條），並在市政署註冊成為獸醫（見法案第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1. 獸醫除了須於經市政署發出准照的獸醫診所從事其職業（見法案第十九條）外，從實務操作而言，其亦須遵守法案針對有關場所而設定的其他要件方能從事獸醫的職業。

獸醫診所

52. 法案對於須經市政署發牌的動物診療活動場所作出了扼要的規範〔見法案第二條（五）項及第三條（三）項〕。有關的准照須每年在檢查有關場所後續期（見法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53. 為獲發動物診療活動場所的准照，須具備最少一名註冊獸醫和經市政署核准的場所管理方案（見法案第二十條）。場所管理方案旨在使每個場所均能確保動物受到保護以及保障公共健康和安

54. 同時，法案亦在第二十二條針對獸醫診所的運作訂出額外要求，尤其是要求保存相關動物和診療程序的紀錄。

55. 有關場所所需的空間、設施和設備的要求，將透過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訂定（見法案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獸醫處方

56. 法案對獸醫處方作出簡要規範〔見法案第十六條（三）項及第十八條〕。此外，法案亦對下列涉及獸醫藥物使用制度的法律法規作出若干修改：（1）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見法案第六十七條）；（2）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見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六十八條)；(3) 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見法案第六十九條)。期望法案所引入的這些新的法律規定足以對獸藥使用制度予以適當規範。

57. 根據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成立了藥物監督管理局，負責研究、統籌、協調及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範疇的政策，尤其是包括藥事活動及藥物註冊的管理。這一公務法人同樣將負責涉及獸藥的工作。另外，有個別議員希望政府、市政署和藥物監管部門進行溝通以便在法案生效後獸醫處方制度能有效落實及執行。

寵物店、動物寄養與動物繁殖

58. 對於同樣須獲市政署發牌進行繁殖、售賣或寄養動物的場所，法案以扼要的形式作出了相應規範〔見法案第三條(三)項〕。有關准照亦須每年在檢查有關場所後續期(見法案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

59. 法案規定，動物商業業務場所〔見法案第二條(六)項〕僅可用作以下業務：

- 1) 繁殖動物；
- 2) 售賣動物；及
- 3) 寄養動物。

60. 原則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內只可進行上述任一種業務，但當具有適當的相應設施時，可獲市政署批准同時從事多項動物商業業務(見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同一場所不得同時從事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見法案第二十七條第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

61. 具體而言，當所從事的業務是動物繁殖、售賣或寄養時，有關的法定要求似乎應各有不同。然而，法案對准照持有人所引入的一系列義務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動物商業業務場所（見法案第二十五條）。對場所的空間、設施和設備所要求的要件應按具體個案而有所不同，並將透過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訂定〔見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四）項和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場所行政准照的發出

62. 法案引入一系列適用於市政署向獸醫診所和進行繁殖、售賣或寄養動物場所發牌的一般規定（見法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

63. 法案的立法取向是每年進行場所檢查和准照續期，而續期的相關程序將通過補充性行政法規作規範（見法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64.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行政法務司司長引介本法案時指出：

“訂定‘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和‘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兩類行政准照及監察制度。

考慮到兩類場所的業務性質不同，故有必要分別對動物診療行業，以及動物繁殖、售賣、寄養行業的准入進行規管，並為發出上述准照訂定相應的申請要件、場所的業務規範、場所設施設備的規定及准照持有人的義務。同時，對准照的發出、中止和註銷訂定相應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2/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規定的一般制度（見法案第六十五條）。一般而言，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就公共實體作出的處罰決定所提出的司法爭執的權利已得以保證。

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

69.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規定當出現場所嚴重違反法案所載制度的情況時可緊急介入的保全措施，這一空白或許對法律的實際執行引起困難。提案人經考慮有關問題後，決定新增規範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的規定（見法案新的第三十五條）。

70. 這一新增的行政性質的保全措施規定，在出現下列情況時，須封閉有關場所及扣押其內的動物：

(1) 有充分跡象顯示違反須在獲發准照的場所內進行獸醫診療活動的強制性（見法案第十九條第一款），或違反須在獲發准照的場所進行動物商業業務的強制性（見法案第二十三條）；及

(2) 有理由恐防違反相關規定將導致對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造成損害，又或使動物承受嚴重的不必要痛苦或傷害（見法案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71. 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期限為三個月，可多次續期，但總日數不得超過一年（見法案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過渡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2. 法案引入了一系列規範和保障現時正從事獸醫業務的專業人士的既得權利的規定（見法案第五十八條）。針對這類情況，立法取向是給予一個期限讓這些專業人員向市政署申請註冊，並容許他們在註冊程序完成前仍可繼續從事獸醫專業活動（見法案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換言之，在註冊程序完成以及過渡期結束後，獸醫專業人員將受到法案的新制度所規管，相關制度將全面適用於該等人員。

林博海

73. 對於現時從事動物診療活動或動物商業業務者，法案容許繼續這些活動。法案首先在不設條件下容許相關活動或業務繼續經營一年，此外亦可由市政署發出用在相關場所經營活動的臨時准照（見法案第五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該臨時准照有效期為兩年，不可續期，利害關係人之後須按照法案一般規定申請准照（屆時適用新的准照要求）。

林博海

74.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行政法務司司長引介本法案時指出：

“為現有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人士，以及已開設的場所訂定了專門的過渡措施。

對於獸醫方面，在法律生效之日前於公共部門或實體曾擔任獸醫範疇職務一年或以上，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曾連續或間斷從事動物診療活動一年或以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於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委員會申請辦理專業資格認可登記，並免除提交‘外地獸醫執業資格證’。

林博海

對於場所方面，在法律生效之日前已從事動物診療活動或動物商業業務一年或以上，且符合特定要件者，可於法律生效之日起三百日內向市政署申請經營場所的臨時准照；此外，在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論上述場所是否獲發臨時准照，均可繼續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

補充規範

75. 一般而言，為執行本法案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見法案第六十六條），而有關補充規範通常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76. 這意味着法案未有就多個重要事宜作出實質性規範，而只是在隨後的補充法規中加以規範。

77. 在某些事宜上，如動物診療場所的要求、動物商業營業場所的要求、獸醫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要求等，均由補充法規規範，而這些補充規範均對完善未來適用的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義。此外，有個別議員認為政府應在後續的技術指引或規章內儘快落實犬貓晶片的植入工作，而不論相關場所的類別或性質為何。

生效

78. 法案應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見法案第七十條第一款），即大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一年生效。

79. 提案人表示，法案自公佈於《公報》至正式生效之間存有一段較長時間，目的是讓公共及私人實體有足夠的時間作準備，以履行法案內的法律制度。

80. 首先，有必要為法案訂定一系列的補充規範，尤其是準備所需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見法案第六十六條）。同時，關於將來成立的獸醫專業委員會以及獸藥的使用

林輝
李輝
李輝

李輝

李輝

李輝

李輝

李輝

李輝

李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方面，仍有諸多行政和監管事宜需要及時作出規範。

81. 此外，亦需要給予足夠時間讓獸醫及從事動物商業業務的業界為法案的生效作適當的準備，尤其是法案所訂的過渡制度的利害關係人。

四、細則性審議

除一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的審議，旨在針對有關的解決方案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原則相符，以及針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優化進行審議。

第一章—一般規定

第一條—標的

82.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83. 本條涉及法案的標的，旨在制定：

- (1) 獸醫的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註冊及紀律制度；
- (2) 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的准照及監察制度。

84. 法案亦對獸藥的使用作出了規範（見法案第十八條），主要是透過對規範一般藥物供應的法例引入個別修改和補充為之（見法案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二條—定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林煒' and '李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照的要件的規定〔見法案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三）項〕。

第三條—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93.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94. 本條指出法案內所規定的多項市政署法定職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條第五款），屬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法定職權。
95.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是負責獸醫註冊、發出獸醫註冊證、發出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發出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以及科處本法案規定的紀律處分及行政處罰的機關。
- 96. 這些法定權限可以授予他人。

第二章—獸醫

第一節—獸醫專業委員會

第四條—設立及宗旨

97.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98. 獸醫專業委員會是由本條設立的。
99. 獸醫專業委員會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十五條及續後條文），旨在辦理專業資格認可登記。

第五條—委員會的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0. 對本條進行了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五）項，隨後各項重新編號。
101. 本條訂定了獸醫專業委員會在規管獸醫職業方面的多項職權。
102. 獸醫專業委員會應尤其制定及在《公報》公佈在澳門特區以外取得的獸醫範疇學歷及獸醫執業資格的認可條件〔見法案第五條（一）項〕、評審專業資格認可登記的申請〔見法案第五條（二）項〕、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見法案第五條（五）項〕、制定及在《公報》公佈《獸醫專業工作守則》〔見法案第五條（六）項〕，以及提起獸醫的紀律程序〔見法案第五條（七）項〕。
103. 按照提案人的立法取向，在修改文本中修改了本條（一）項的規定，明確指出在獸醫範疇的學歷是指在澳門特區以外取得的學歷。
104. 按照提案人的立法取向，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五）項，不再要求在獸醫註冊續期時必須事先聽取獸醫專業委員會的意見。同時，亦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六款的規定。
105. 一般而言，應市政署的要求，獸醫專業委員會應就法案所涵蓋的事宜發表意見及提供技術意見〔見法案第五條（八）項〕。

第六條—組成及運作

106.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
107. 本條第一款概括規定獸醫專業委員會的組成，其將由七名具獸醫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更具體地說，該委員會的組成將如下：委員會主席、兩或三名擔任獸醫範疇職務的公務人員，以及三或四名已辦理獸醫專業資格認可登記的人士。獸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專業委員會的主席可來自公共或私人領域。因此，條文允許獸醫專業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可來自私人領域或公共領域。

108. 第一屆獸醫專業委員會的組成由法案第五十九條規範，當中規定委員會尤其包括三或四名具獸醫範疇學士學位或等同學歷的成員（還未要求辦理獸醫專業資格認可登記）。

109. 在法案的多條條文中〔見法案第六條第一款（一）項、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款〕，就“公務人員”一詞的葡文行文由“funcionários públicos”改為“trabalhadores dos serviços públicos”，以更明確其涵蓋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定期委任、行政任用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見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一條第二款〕。該修改沒有實質改變立法取向。

110. 本條第二款規定，獸醫專業委員會的成員是經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委任。

111. 本條第三款規定，獸醫專業委員會的成員均以兼任制度擔任職務。

112. 本條第四款規定，獸醫專業委員會的運作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見法案第六十六條）。此制度與獸醫專業委員會具備通過其內部規章的職權相配合〔見法案第五條（九）項〕。

第七條一對決議的申訴

113.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4. 本條規定，對獸醫專業委員會的決議，可向獸醫專業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115. 因此，針對獸醫專業委員會的決議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而在司法上訴前無須首先進行行政必要訴願。

116. 鑒於獸醫專業委員會的制定規章的權限，利害關係人可利用其他更為切實恰當的行政訴訟手段，尤其是對規範提出之爭議，在此情況下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和《行政訴訟法典》。

第二節—專業資格認可登記

第八條—登記的要件

117. 本條的行文有若干修改。標題有所修改，且在本條新增了第二款及第三款。最初文本的獨一條改為本條的第一款。

118. 本條第一款規定利害關係人申辦專業資格認可登記的條件。

119. 為此，利害關係人必須具備獸醫範疇學士學位或同等的高等課程學歷〔見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二）項〕，以及具備外地獸醫執業資格要求〔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三）項〕。該學歷及執業資格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並由獸醫專業委員會認可。

120. 根據提案人的立法取向，本條第一款（一）項改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獸醫範疇學歷。這意味着沒有考慮在澳門取得獸醫範疇學歷的可能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1. 關於僅接受在外地取得的學歷和執業資格這一立法取向，委員會曾提出疑問，問及是否亦應認可在澳門特區取得的學歷和執業資格。提案人認為沒有條件在不久將來實現在本地取得獸醫範疇學歷及執業資格，因此法案應僅規定在外地取得的情況。

122. 本條新增的第二款訂定哪些學歷可在辦理專業資格認可登記時被認可，除了獸醫範疇學士學位外，現時亦包括該範疇的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123. 本條新增的第三款規定了如何界定學士學位與碩士或博士學位屬同一專業範疇。

124. 獸醫專業委員會作出認可時，需評審申請人在具體情況下是否符合經核准並公佈於《公報》的為取得專業資格認可登記所要求的技術條件〔見法案第五條（一）項〕。

125. 法案沒有規定利害關係人須經過一段時間的專業實習，也不要求具備最少工作經驗或須預先通過考試。這與提案人就澳門獸醫執業選擇採用“資格認可模式”（而非“考試模式”）的取向是一致的。

126. 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供了以下圖表，以說明澳門擬引入的制度與鄰近國家或地區的制度之間的模式取向：

	澳門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台灣
認可制度	✓	✓	✓	無	無
考試制度	無	無	無	✓	✓
符合條件	具認可的獸醫範疇學歷			具認可的獸醫範疇學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 具認可的外地獸醫執業資格	及 通過獸醫執業資格考試
--	-------------------	-----------------

127.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問及是否應如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第十三條般，要求利害關係人須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案人解釋，基於澳門獸醫專業人員短缺，有需要接受非本地人士，以便能聘請外地的獸醫專業人員。

第九條—程序

128.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129. 本條規定辦理獸醫專業資格認可登記時須遵守的行政程序。

130. 本條第一款規定，利害關係人須向獸醫專業委員會提出專業資格認可登記申請，並附同所需的證明文件。

131. 本條第二款規定，獸醫專業委員會審議此專業資格認可申請及議決應否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可證明利害關係人具有獸醫學歷及專業資格，並會發出獸醫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

132. 本條第三款規定，獸醫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的式樣，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第十條—登記的效力

133.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4. 本條第一款規定，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具永久效力。
135. 本條第二款規定，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利害關係人死亡或無行為能力，又或所作之登記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則註銷專業資格認可登記。
136.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問及在辦理專業資格認可登記時，是否應一併考慮其他要件，尤其是利害關係人的適當資格。提案人認為，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僅為證明利害關係人的專業資格，而適當資格僅在向市政署註冊為執業獸醫時方被考慮。

第三節—註冊

第十一條—註冊的強制性

- 137.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138. 本條第一款規定，僅在利害關係人於市政署註冊後，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動物診療活動及其他同類活動。
139. 本條第二款規定，擔任獸醫職務的公務人員無須辦理註冊。
140.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澳門特區缺乏具某種特殊專業技能的獸醫或有需要提供緊急動物醫療救援，市政署得許可具備外地獸醫執業資格的人士免除註冊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臨時性的獸醫活動。
141. 本條第四款規定，在本條第三款所指情況下，豁免法案第八條所指的專業資格認可登記。
142. 本條第五款規定，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不影響規範外地僱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許可的一般制度的適用，尤其是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

批輝
了
海
四
亦
4.
j
之
✓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及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適用。

第十二條—註冊的要件

143.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並新增了第七款。

144.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市政署註冊從事獸醫職業的要件〔法案第三條（一）項〕，要求先取得獸醫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同時，要求利害關係人具備從事獸醫職業的適當資格〔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三）項〕。利害關係人亦不可屬於在公共實體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提案人確認，如利害關係人屬處於無薪假狀況的公務人員，則容許其註冊，因而對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的行文作出修改。

145. 本條第二款規定了導致利害關係人不具備獸醫執業適當資格的情況〔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三）項〕。喪失適當資格是基於司法或行政決定，其制止或禁止利害關係人從事獸醫職業，又或該決定被視為與從事獸醫職業不相容。對於禁止業務的措施，禁止業務的期間具有重要性。

146. 本條第三款規定，對於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所規定的禁止情況，僅當該禁止涉及獸醫執業時方具重要性。

147. 本條第四款規定，市政署可向獸醫專業委員會諮詢意見，以評估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四）項所指的情況。一般而言，市政署可在認為適宜聽取獸醫專業委員會意見的情況下，向其取得技術意見〔見法案第五條（八）項〕。

抄
譯
陳
四
力
u.
子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4.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且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六款的規定。
155. 本條第一款規定註冊的有效期為兩年，可續期。獸醫須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申請續期。
156. 本條第二款規定，註冊證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時失效，而註冊證的失效並不妨礙重新提出註冊申請。
157. 本條第三款規定，同條第一款所指的註冊續期或第二款所指的註冊，在將來可受制於利害關係人參與專業培訓活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由刊登於《公報》的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批示訂定。
158. 本條第四款規定，在註銷註冊的情況下，再次註冊可取決於利害關係人在提出註冊申請前兩年內是否參加職業培訓活動。
159. 本條第五款規定，當申請續期或再次申請註冊時，獸醫須向市政署證明符合法案第十二條規定的註冊要件。為此，續期或再次註冊者須提交：（一）醫生證明書〔為適用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及（二）以其名譽承諾其具備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其他要件的聲明書。
160. 本條第六款規定，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註冊的申請及續期的程序（見法案第六十六條）。本條第六款在實質上為法案最初文本中的本條第七款。
161.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六款曾規定，市政署須先聽取獸醫專業委員會的意見，方可對註冊續期作出決定。這一規定因提案人的決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被刪除。同時，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五）項。



第十五條—註冊的中止及註銷

162.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

163. 本條第一款規定，獸醫的註冊可經其本人申請中止（自願中止註冊），又或在執行中止註冊的防範措施（見法案第三十八條）或中止註冊的紀律處分（見法案第四十七條）的情況下中止（強制中止註冊）。

164.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本條第一款規定的任何情況下，中止註冊並不影響註冊期間的計算，獸醫仍可在註冊中止期間內申請註冊續期（見法案第十四條）。

165. 本條第三款規定，獸醫的註冊可經其本人申請註銷（自願註銷註冊），又或在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被註銷（見法案第十條第二款）、藉虛假手段獲註冊、執行註銷註冊的紀律處分（見法案第四十八條）或獸醫不再符合全部註冊要件（見法案第十二條）的情況下註銷。

第四節—權利及職業義務

第十六條—獸醫的權利

166.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本條（一）項是新增的，而隨後各項經重新編號。

167. 本條羅列了獸醫的權利，包括使用專業職銜〔法案第十六條（一）項〕、自由從事動物診療活動及其他須由獸醫執行的同類活動，並有權收取相應報酬〔法案第十六條（二）項〕、開立獸醫處方〔法案第十六條（三）項〕、參加專業培訓活動〔法案第十六條（四）項〕、在紀律程序中享有一切辯護保障〔法案第十六條（五）項〕、使用註冊證〔法案第十六條（六）項〕及向僱主索取能證實其提供專業服



務的文件〔法案第十六條（七）項〕。

168. 經委員會建議，該條新增了使用獸醫專業職銜的權利〔見法案第十六條新的（一）項〕。

169. 關於獸醫收取報酬的權利〔見法案第十六條（二）項〕，法案並沒有為此作任何特殊的框架性規定，有關報酬將按市場慣例由當事人自行訂定。提案人稱，如對收費有爭議，則屬民事性質的私人爭議，可透過民事訴訟途徑或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的消費爭議解決機制處理。為此，當在獸醫服務方面出現輕微糾紛時，私人可透過消費者委員會以調解、協商及仲裁機制方式予以處理。

— 170. 紀律程序中的辯護權〔見法案第十六條（五）項〕，尤其獸醫被聽取和事前聽證的權利，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見法案第四十九條〕。

171. 就按獸醫處方方可供應的藥物（見法案第六十八條對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四十五條新增的第六款），僅註冊的獸醫方可開立該等處方〔見法案第十六條（三）項〕。獸醫處方的內容由法案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七條—獸醫的職業義務

172.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且新增了（十）項及（十一）項。

173. 本條羅列了獸醫的義務，包括：

- (1) 執行獸醫職務的專業能力和盡心義務，並致力在職業生涯中持續獲取從事獸醫活動所需的知識〔見法案第十七條（一）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2) 從事獸醫活動的熱心和謹慎義務，確保動物的健康和生命，同時展現高度的社會責任，以促進公眾對獸醫專業的信任〔見法案第十七條（二）項〕；
- (3) 從事獸醫職業的誠信義務，秉持誠實和正直的態度，不提供不合理的動物護理或診斷服務〔見法案第十七條（三）項〕；
- (4) 在從事獸醫職務時與公共當局合作的義務，遵守具權限公共當局的決定〔見法案第十七條（四）項〕；
- (5) 向客戶提供有關動物診療服務建議時的照護義務，在有需要時建議客戶尋求其他較專業的獸醫意見〔見法案第十七條（五）項〕；
- (6) 獸醫同業之間以及對客戶的有禮和尊重義務，並尊重客戶對動物診療服務的選擇〔見法案第十七條（六）項〕；
- (7) 保存紀錄及提供資訊義務，讓利害關係人能獲取有關動物診療的資訊〔見法案第十七條（七）項〕；
- (8) 對在擔任獸醫職務時獲悉的事實保守職業秘密的義務〔見法案第十七條（八）項〕；
- (9) 遵守未來將落實於《獸醫專業工作守則》的獸醫職業道德規範的義務，並遵守市政署發出的執業規範及技術指引〔見法案第十七條（九）項〕；
- (10) 對被科罰作通知的義務，獸醫如被判處第十二條第二款（一）項至（四）項所指刑罰或保安處分，須自相關司法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市政署及獸醫專業委員會〔見法案第十七條（十）項〕；

林
輝
李
成
田
未
4
子
子
J
b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 更新職業資料的義務，獸醫身份資料或執業地點出現變更時，須在三十日內將該事實通知市政署〔見法案第十七條（十一）項〕。

174. 提案人表示，將來市政署會發出執業技術指引〔見法案第十七條（九）項〕，而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或許規定獸醫須向公眾提供一份收費表，以便讓公眾預先知悉醫療診斷及治療所涉及的金額。

175. 法案沒有就動物醫療事故作出專門規範。就治療動物時可能對動物造成損害或死亡的事實，提案人說明，倘發生動物醫療事故爭議，利害關係人可按照《民法典》規定的民事責任一般制度追討損害賠償。

176. 有別於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對醫療專業人員的要求，法案未有規定獸醫執業須購買有效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提案人說明，法案的取向是讓註冊獸醫可因應自身需求而自行決定是否購買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而無意在法案中對職業保險作強制性要求。

第五節—獸醫處方

第十八條—獸醫處方的內容

177.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178. 本條規定獸醫處方須載有的資料，當中顧及到須有獸醫處方方可供應的獸用藥物（見法案第六十八條對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四十五條新增的第六款）。

179. 提案人說明，獸醫處方須包含某些“動物基本資料”〔法案第十八條（二）項〕，



包括動物種類及體重，從而判斷適當的藥物劑型和劑量。如此可識別接受獸醫處方的動物。

180. 此外，獸醫處方內容須包括處方編號、開具何種藥物、含量及數量、藥物的劑型、開立處方的獸醫姓名及註冊編號、獸醫執業的動物診療場所名稱及准照編號、開立處方的獸醫簽名、處方日期。

181. 本法案未對獸醫藥物使用引入完整的專門制度，而是選擇對現行的藥物使用一般制度進行修改和增訂（法案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所以採用這一取向，是因為較易執行，而且不會大幅改變現行的藥物使用制度，因而僅在現行法例中局部規範獸藥使用。

第三章—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

第一節—動物診療活動場所

第十九條—場所准照的強制性

182.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且修改了標題和新增了第二款，而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改為第三款。

183. 本條第一款規定，動物診療活動須在具備有效准照的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內進行。註冊獸醫僅可在此類場所內從事動物診療活動。參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184.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需為動物提供緊急救治，或由於動物體型龐大或健康狀況不佳而不宜運送，動物診療活動可在持照動物診療活動場所以外的地方進行。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根據該規定，如無法要求飼主將動物送到獸醫診所求診和治療，獸醫可上門看診。

185. 本條第三款規定，除了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市政署也可例外許可註冊獸醫在持照場所以外的地方及在有限的時間內進行動物診療活動，但必須是基於法律規定或為保護動物的目的。類似規定可參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三款。

第二十條—發出場所准照的要件

186.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且修改了標題。

187. 本條規定，進行動物診療活動的場所須具備至少一名註冊獸醫及經核准的場所管理方案，並符合法案第二十六規定的發出准照的要件，方可獲得市政署發出准照。

188. 提案人解釋，獸醫不受全職義務約束，可同時在多於一間獸醫診所從事其專業活動。這樣，一名專業獸醫可同時在多個提供獸醫診療服務的場所執業。

189. 提案人解釋稱，動物診療活動場所的管理方案由申請人制定，並須經過市政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場所的要求

190.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本條標題有所修改。

191. 本條規定，提供動物診療活動的場所不得設置於用作居住用途的不動產，但可設於其他地方。之所以如此規定，是為了避免對業界造成廣泛影響，因為現時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獸醫診所設於非居住用途但屬其他用途的不動產內。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相類似，但有關制度更具限制。

第二十二條—場所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192.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且標題也經修改。

193. 本條規定獸醫診所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194. 獸醫診所准照持有人的義務包括：

(一) 於顯眼處張貼場所准照及在場所執業的獸醫註冊證；(二) 保存醫療紀錄，包括病歷、檢驗結果，以及診斷、治療和護理紀錄；(三) 確保場所運作期間至少有一名持有效註冊證的獸醫在場；(四) 不安排無有效註冊證的獸醫進行動物診療活動；(五) 遵守由市政署發出旨在保護動物和保障公共衛生及安全而採取的措施的指引。

195. 因應委員會建議，提案人對本條(三)項作出了修改，從而明確規定動物診療紀錄的保存期為五年。

第二節—動物商業業務場所

第二十三條—場所准照的強制性

196.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且標題也經修改。

197. 本條規定，從事任何動物商業業務者〔見法案第二條(六)項的規定〕，均須在具備准照的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內進行。



第二十四條—場所的要求

198.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且標題也經修改。

199. 本條第一款規定，動物商業業務場所不得設置於與從事有關業務不相符的不動產，尤其是用作居住、工業、公共設施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其中刪除了本條第一款對酒店用途的不動產的提述。

200. 提案人解釋稱，動物商業業務屬於商業活動，有關場所不可設置於與其業務不符的不動產。

201. 本條第二款規定，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僅可用於進行動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業務。其他動物商業業務不受本法案規範。然而，據提案人解釋，所有業務均應遵守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及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以保障公共衛生和安全，及維護動物健康和權益。

202. 本條第三款規定，動物商業業務場所經批准後，可同時從事多於一種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業務。為此，市政署須檢查該場所是否具有從事相關業務的獨立空間，是否有條件防止不同來源動物之間的動物疫病傳播及確保動物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第二十五條—場所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203.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且修改了標題。

204. 本條第一款規定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持有人須履行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5. 一般而言，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的持有人，有義務於場所內的顯眼處張貼准照〔見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一）項〕、妥善保存動物合法來源的證明文件以供溯源查核〔見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二）項〕、遵守由市政署發出旨在保護動物和保障公共衛生及安全而採取的措施的指引〔見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七）項〕。
206. 應委員會的建議，提案人對本條第一款（二）項作出了修改，將動物合法來源證明文件的最短保存期定為三年。
207. 提案人解釋，市政署在行使其對相關場所的監管職權時，會針對不同類型的場所發出具體指引，列出場所准照持有人應採取的措施，而有關措施旨在保護動物和保障公共衛生及安全。
208. 為繁殖和售賣動物，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的持有人有義務為相關動物採取預防疾病的適當措施〔見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三）項〕。
209. 在售賣動物時，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的持有人不得售賣患病的動物〔見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六）項〕。
210. 提案人表示，動物患有先天性疾病或其他後天因素而導致生理及解剖功能上的永久性缺陷或異常，不視為患病。如售賣殘疾動物，賣方必須向買方作充分的說明，以確保有關動物不會錯失適切和妥善的照顧，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211. 為繁殖動物，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的持有人有義務為犬貓提供繁殖前的健康檢查〔見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五）項〕，並須遵守市政署就場所內可飼養犬貓數量上限的規定〔見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四）項〕。提案人表示，因應本澳目前動物商業業務中主要以犬貓類別為主，故目前主要針對犬貓作相應規範。

↓
子

✓

✓

✓

✓

✓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至於售賣及寄養場所，暫不設可供售賣及寄養的動物數量上限，但會根據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監察場所有否為動物提供充足的活動空間。

212.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確認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三）、（五）及（六）項所規定的義務已被遵守，市政署可要求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的持有人提交由獸醫簽發的證明書、診斷書或同等效力的文件作證明。

第三節—共同規定

第二十六條—發出准照的要件

213.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

214. 本條第一款就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持有人以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持有人須符合的要件作出規定。

215. 法案尤其要求准照持有人非處於禁止從事相關業務或活動的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的期間內〔見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二）項〕，且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見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三）項〕，以及具備符合第二十七條規定的場所〔見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四）項〕。提案人解釋，債務的性質和金額的多少並不重要，倘被執行人向法院提出中止執行程序並獲法院批准，則符合發出准照要件。

216. 本條第二款規定，若准照申請人為法人，則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亦會適用於其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見法案第二條（七）項〕。對上述人士不再要求須遵守本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這一要求曾在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有所規定。



第二十七條—場所的設置及兼營業務或活動

217.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且修改了標題。
218. 本條第一款規定，場所的間隔、設施及設備應遵守的要件，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訂定。
219. 本條第二款規定，同一場所不得同時從事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
220.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在同一場所內同時經營或從事其他無需取得法定准照或許可的業務或活動，則不得影響法案所定的場所准照所涵蓋的業務或活動。
221. 提案人表示，按照本法案的規定，市政署在發出准照前已核准場所內的間隔、設施及設備符合要求，故此，准照持有人須確保日後兼營的業務或活動不對市政署已核准的場所要求造成影響或變更。
222. 本條第四款規定，除具有獨立出入口及獨立空間外，不得在同一場所內兼營或進行其他須獲法定准照或許可的業務或活動。

第二十八條—准照的有效期及續期

223.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24. 本條第一款規定，准照有效期為簽發之日起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後可每年續期。
225. 本條第二款規定，准照持有人須於年度有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內申請准照續期。提案人確認將來會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例如透過“一户通”續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二條—註銷准照

241.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

242. 本條規範須註銷場所准照的情況。

243. 准照尤其在下列情況被註銷：准照持有人提出申請；所進行的活動危害公共衛生或安全，尤其涉及防火或建築安全，且市政署認為不屬可快速地補正的情況；在法律不允許的情況下於場所內兼營或進行其他須獲准照或許可的業務或活動（見法案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准照持有人終止場所的活動或未有在當局指定的期間內就本條第一款（四）至（七）項規定的情況作出補正（見法案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准照持有人死亡、無行為能力或消滅。

— 244. 倘若屬法案第三十二條（八）項規定的因准照持有人死亡而註銷准照的情況，基於委員會的建議，現改為規定繼受人可於一百二十日內提出替換場所准照持有人的申請。

第四章—監察

第三十三條—市政署的監察職權

245. 本條未經修改。

246. 本條規定市政署具職權監察本法案所規定的制度的遵守情況，並對本法案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但不影響其他公共實體的職權，尤其是獸醫專業委員會向獸醫提起紀律程序的職權（見法案第三十七條）。

247. 提案人確認，將確保市政署有足夠的技術和人力資源，以更好地監察法案所規定的制度的遵守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四條—合作義務

248. 本條未經修改。

249. 本條規定市政署監察人員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以執行本法案規定的制度，尤其可要求涉嫌違法者提供其身份證明及聯絡資料，並可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特別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第三十五條—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

250. 本條是新增的。

251. 本條規定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可命令關閉場所及扣押場所內的動物。

252.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有充分跡象顯示涉嫌違法者違反法案第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以及違反其中任一項規定時有合理理由恐防會對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造成損害，或對動物造成不必要且嚴重之痛楚、痛苦或傷害，則應命令採取關閉的保全措施。

253.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保全措施為期三個月，可續期。保全措施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章—獸醫紀律制度

第一節—一般規定

第三十六條—違紀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4. 本條未經修改。

255. 本條是關於獸醫的違紀行為。所有在市政署註冊的獸醫專業人員在作出違紀行為時，均受職業紀律管轄權及獸醫紀律制度約束。

256. 本條規定獸醫因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或過失違反法案第十七條規定的職業義務，即構成違紀行為。

第三十七條—紀律懲戒權

257. 在中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58. 本條規範獸醫的紀律程序的紀律懲戒權限。

259. 本條規定獸醫專業委員會具職權提起紀律程序。然而，市政署的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則負責作出對獸醫的處分決定或紀律程序歸檔的決定。

第三十八條—防範措施

260.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61.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有合理理由恐防涉嫌違紀者會作出其他嚴重的違紀行為，或試圖擾亂紀律程序的進行或調查，獸醫專業委員會可於程序的任何階段建議市政署的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對涉嫌違紀者作出中止註冊的防範措施。這一防範措施可在紀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實施。

262. 本條第二款規定，獸醫專業委員會基於為保護動物或維護公共衛生或安全，亦可建議市政署的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對涉嫌違紀者作出第一款所指的防範措施。



第三十九條—防範措施的期間

263.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在葡文文本中，標題有所修改。

264. 本條規定法案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防範措施，可在紀律程序作出最後裁定前作出，但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在對涉嫌違紀者科處中止註冊的處分時，應扣除施行該措施的期間。

第四十條—紀律程序的保密性

265.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66. 本條第一款規定，紀律程序中的控訴批示作出前，紀律程序具保密性。

267.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不會對預審造成嚴重影響，獸醫專業委員會得許可利害關係人或涉嫌違紀者查閱紀律卷宗，或為有利預審的進行，發給該卷宗副本，以便其就卷宗發表意見。提案人指出，受到傷害的動物的主人屬於查閱紀律程序卷宗的利害關係人。

第四十一條—時效

268. 本條未經修改。

269. 本條第一款規定，紀律程序的時效經過三年完成，自作出違紀行為之日起計算。

270.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違紀行為同時構成刑事不法行為，且刑事追訴時效較紀律程序時效為長，則紀律程序時效與刑事追訴時效相同。



第二節—紀律處分及其科處

第四十二條—紀律處分

271. 本條未經修改。

272. 本條規定對獸醫所作的違紀行為可科處書面警告、罰款、中止註冊或註銷註冊的紀律處分。

第四十三條—附加處分

273.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

274. 本條規定，屬科處中止註冊或註銷註冊處分的情況，如違紀行為的嚴重性顯示有必要，尚得以刊登有關紀律程序的結果。

275. 紀律處分的公開是以摘錄的方式，在一份中文報紙及一份葡文報紙內刊登，以及以兩種正式語文的告示張貼於違紀者從事動物診療活動場所的顯眼處不少於十五日，而有關費用由違紀者負擔。

276. 本條所指之告示應張貼於場所外之顯眼處，以便公眾容易知悉違紀者被科處中止或註銷註冊處分，以及將其所作之違紀行為作適當公開。

277. 委員會曾建議提案人考慮透過市政署網頁公開本條所規定的紀律附加處分，以便公眾更易知悉該處分的適用情況。提案人經考慮後，認為在市政署網頁查閱有關資訊具可行性，因而按委員會建議修改本條文。



第四十四條—處分的酌科

278. 本條未經修改。

279. 本條規定，在科處紀律處分時應考慮違紀者的過錯程度、違紀者的經濟能力、違紀者紀律上的前科、違紀行為所引致的損害，以及違紀行為的情節，包括一切對違紀者有利或不利的情節（近似的規定可見法案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五條—書面警告

280.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81. 本條規定，對因疏忽或誤解職業義務而導致的輕微違紀行為，只要該行為未對職業聲譽或他人財產造成損害，且未使動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傷害，可科處書面警告的處分。

282. 提案人確認，條文僅處罰過失行為而非故意的行為，此情況下違紀者存有較低過錯程度。

第四十六條—罰款

283.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

284. 本條規定，罰款處分適用於對職業聲譽或他人的財產造成損害，或對動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傷害，且不應被科處較重的紀律處分的違紀行為（不足以中止或註銷註冊）（見法案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在此情況下，違紀行為得因故意或單純過失而作出。

285. 罰款金額介乎澳門元二萬元至十萬元之間。本條的最初文本沒有訂定罰款的最低金額，委員會提醒應規定罰款的上下限，以全面遵守罪刑法定原則和因應過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程度確定具體罰款原則。提案人考慮了這問題後，引入了二萬元作為罰款的最低罰款金額。

第四十七條—中止註冊

286.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87. 本條第一款規定，中止註冊處分適用於自上一次被科處罰款處分的決定轉為確定之日起兩年內再次實施可被科處罰款的違紀行為，而中止註冊的最長期間為兩年。

28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被科處中止註冊處分者於中止期間內自行申請註銷註冊，又或註冊因到期而失效，則禁止其在尚未執行的中止期間內重新申請註冊。

第四十八條—註銷註冊

289.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

290. 本條第一款規定，註銷註冊處分適用於：

- (1) 違紀行為顯示違紀者明顯不稱職；
- (2) 違紀行為導致對職業聲譽或他人財產造成嚴重的損害；
- (3) 違紀行為使動物承受嚴重的不必要痛苦或傷害。

291. 經委員會建議，提案人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並將上述的三種情況作獨立考量，只要出現其中一種情況即具合理理由註銷註冊。

292. 本條第二款規定，自處分決定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五年內，禁止被處以註銷註冊者重新申請註冊。



第三節—紀律程序

第四十九條—施行細則

293.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94. 本條規定，在本章沒有訂定的紀律程序事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規定。該補充規範須適當制定並公佈於《公報》，以便於法案生效時一同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見法案第七十條第一款）。

295. 獸醫在紀律程序中享有所有辯護的保障〔見法案第十六條（五）項〕，這必須在將制定的紀律程序的施行細則中落實。

第六章—行政處罰制度

第五十條—行政違法行為

296.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

297. 本條規定，違反法案一系列關於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的規定者，將科處罰款。

298. 條文所規範的均屬行政違法行為，因此將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見法案第六十五條）。

299. 本條第一款對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的強制性）的規定者，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300. 本條第二款對違反第二十三條（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的強制性）規定者，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十萬元的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1. 本條第三款對違反根據本法案下列所指須由准照持有人履行的一系列特別重要的義務的規定者，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 (1) 第二十二條（一）項、（三）項至（五）項（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 (2)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二）至（七）項（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 (3) 第三十條第一款（更改資料）。

302. 本條第四款規定，違反下列所指由准照持有人履行的一系列附加義務的規定者，科澳門元二千元罰款：

- (1) 第二十二條（二）項（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的持有人須於場所內張貼准照及在場所執業的獸醫註冊證）；
- (2)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一）項（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的持有人須於場所內張貼准照）；或
- (3) 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就更改法人的領導機關的組成及場所名稱須向市政署作出通知的義務，此規定適用於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

303. 委員會曾就上述一系列規定是否足夠提出疑問，因考慮到可能出現第三人違反有關執業獸醫須遵守的規定，但由於並非註冊獸醫而不受紀律制度約束的情況，例如在沒有辦理專業資格認可登記（法案第八條）或沒有註冊（法案第十一條）的情況下從事獸醫職業，或在獸醫註冊中止（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或註銷（法案第十五條第三款）的情況下執行獸醫職務，又或不遵守關於獸醫處方的規則（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L. 李'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第十八條)。

304. 提案人解釋，對於未具備有效獸醫註冊的人士，明示或默示自己具有相應的資格或條件執行獸醫職務（包括開具獸醫處方），則觸犯《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條關於職務僭越的規定。另一方面，對於違反獸醫處方的規定，雖然法案沒有規定有關的刑罰或處罰，但藥房可不承認有關的處方，亦不提供已處方的藥物。

305. 另外，委員會曾就是否需要針對違反法案關於場所運作及要求的規定的情況訂定處罰提出疑問，例如准照持有人違反場所管理方案的規定（法案第二十條）、場所開設於在未獲許可的不動產（法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款）、違反場所內兼營活動的法定限制或要件（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不遵守關於設備及設施的具體要求（法案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在中止或註銷准照的情況下繼續讓場所運作（法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或在市政署人員巡查時不履行合作義務（法案第三十四條）。

306. 提案人回應指，當違反有關場所管理方案的規定（法案第二十條）、場所間隔、設備及設施的具體要求（法案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場所內兼營活動的法定限制或要求（法案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又或場所開設地點屬不被允許的不動產（法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或違反關於兼營活動的規定（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則市政署可根據本法案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四）項、（五）項及（六）項，以及第三十二條（四）項的規定，中止及註銷相關准照。另外，場所被中止或註銷准照後繼續經營業務，可被視為未持有有效准照而從事業務，根據法案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307. 提案人還解釋，根據法案第三十三條規定，市政署監察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如有私人不遵守合作義務，可依法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另外，根據第9/201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凡依法有義務但拒絕讓執行監察職務的市政署人員進入上款所指的地點或場所，又或在其內逗留以進行監察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第五十一條—罰款的酌科

308. 本條未經修改。

309. 本條規定行政罰款的酌科，須視乎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以及違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這些因素在酌科時須一併考慮。

310. 與此相似的規定，可見法案法案第四十四條有關紀律處分的規定，當中亦規定科處紀律處分時同時須考慮違法者的經濟能力。然而，提案人選擇不以經濟能力作為酌科行政罰款的標準。

第五十二條—附加處罰

311.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312. 本條第一款規定，屬情節嚴重者，尚可對動物診療活動場所或動物商業業務場所的准照持有人科處中止准照或註銷准照的附加處罰。中止准照期間可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313. 本條第二款規定，被科處註銷准照的附加處罰的違法者，在兩年內不得申請新的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或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

314.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違法者被科處中止准照的附加處罰後，在中止期間內申請註銷准照，又或准照因到期而失效，則禁止該違法者在尚未執行的中止期間內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新申請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或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

第五十三條—處罰程序

315.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316. 本條第一款規定，市政署的監察人員如目睹違法行為，或有足夠跡象顯示存在違法行為時，應編製實況筆錄或控訴書，並將控訴書內容通知涉嫌違法者。
317.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指的實況筆錄及控訴書應載有涉嫌違法者的認別資料、發生違法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證據、違法行為的說明及所違反的法律規定。
318. 本條第三款規定，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
319. 本條第四款規定，本條第三款規定的十五日的期間屆滿後，由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決定處罰或將卷宗歸檔，並命令將該決定通知利害關係人。
320. 提案人解釋，法案第六十條的郵寄通知適用於法案各章節規定的通知，當中包括法案第五十三條所指的通知。此外，法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通知並不限於郵寄通知，亦包括向本人作出通知。
321. 第六章並沒有就法案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決定訂定專門的申訴機制。對此，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五十四條—累犯

322.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323.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本法案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324. 本條第二款規定，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325. 委員會曾問及該規定是否應該僅提及相同的違法行為，這是在立法會通過的法律中對相關情況的慣常做法，因為一般僅在這些情況下才認為是同一違法行為的累犯。提案人解釋，曾考慮這一問題，但因為在認定違法行為是否相同時可能存在實務上的困難，故法案第五十四條沒有提及相關內容。

第五十五條—法人的責任

326. 本條有所修改，並新增了第四款。

327. 本條第一款規定，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案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32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行為人違抗所代表實體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本條第一款所指責任。

329. 本條第三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330. 本條新增的第四款規定，就違法行為人根據本條第三款規定被判支付的罰款、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給付，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負連帶責任。

第五十六條—繳付罰款的責任

331. 本條有所修改，且新增了第一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及第二款現改為第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及第三款。

332. 本條新的第一款規定，違法者，包括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須負責繳納罰款。

333. 本條第二款規定，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334.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第五十七條—繳付罰款及強制徵收

335. 本條未經修改。

336. 本條第一款規定，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337.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未在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此情況下，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七章—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五十八條—過渡制度

338.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

339.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本法案生效之日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曾從事動物診療活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í Zhuóré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44. 本條第四款規定，只要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利害關係人可於法案生效之日起三百日內向市政署申請臨時經營獸醫診所的准照：

- (1) 在法案生效之日前已從事法案第三章所指的動物診療活動一年或以上；
- (2) 為稅務效力而在財政局申報開業；
- (3) 符合法案第二十條關於要求場所須具備至少一名獸醫及經核准場所管理方案的規定；
- (4) 符合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一）至（三）項及第二款規定的有關准照持有人的個人要件。

345. 本條第五款規定，利害關係人只要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可於法案生效之日起三百日內向市政署申請經營動物商業業務場所臨時准照：

- (1) 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已從事法案第三章所指的動物商業業務一年或以上；
- (2) 為稅務效力而在財政局申報開業；
- (3) 符合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要件（對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可從事的業務種類的限制）；
- (4) 符合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一）至（三）項及第二款規定的有關准照持有人的個人要件。

346. 本條第六款規定，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論以上的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指場所是否獲發臨時准照，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指場所均可繼續運作。

347. 本條第七款規定，臨時准照有效期為兩年，不得續期，但不影響臨時准照持有人在臨時准照有效期內向市政署申請法案第三章規定的准照。

348. 本條第八款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臨時准照。

第五十九條—第一屆委員會的組成

349.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350. 本條規定第一屆獸醫專業委員會由七名具獸醫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該等成員須包括第六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人士及至少三名具獸醫範疇學士學位或等同學歷的人士擔任。

第六十條—郵寄通知

351.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352. 本條第一款規定，市政署及獸醫專業委員會得以單掛號信的方式通知利害關係人。

353. 本條第二款規定，按下列地址以單掛號信寄出的通知，推定應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第三日接獲；如第三日並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

- (1) 應被通知人或其受託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公共實體應優先使用利害關係人指定的地址或住址）；
- (2) 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情況，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 (3) 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情況，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地址。

354.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第二款所指的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第二款所指期間的計算僅在《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利害關係人的延期）。

355. 本條第四款規定，屬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利害關係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方可由利害關係人排除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356. 本條第五款規定，為適用本條的規定，身份證明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治安警察局應在市政署或獸醫專業委員會要求時向其提供第二款所指的資料。

第六十一條—個人資料的處理

357.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358. 本條第一款規定，市政署和獸醫專業委員會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對更好執行法案所載制度所需資料的公共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提供、互換、確認和使用。

359. 本條第二款規定，市政署和獸醫專業委員會可向利害關係人所申報的僱主要求協助查核由利害關係人提供的任職資料的真實性，以便證明現正執業的獸醫符合法案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過渡制度所要求的執業期間。



第六十四條—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365.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366. 本條規定，法案第六十三條規定的費用以及法案規定的罰款屬市政署的收入。

當中包括根據法案第四十六條科處作為紀律處分的罰款的收入。

第六十五條—補充法律

367.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368. 本條規定，就法案沒有規範的任何相關事宜，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以及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一般原則。然而，亦總可補充適用《行政訴訟法典》。

第六十六條—補充法規

369.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且標題也經修改。

370. 本條規定，執行本法案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一般而言，為執行法案而訂定所必需的具體措施，應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為之（見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

增加了第六十七條這一新條文，並對後續的條文重新編號。



第六十七條—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

371. 本條是新增的條文。

372. 本條修改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第 22/2020 號法律及第 10/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

373. 提案人認為在修訂獸藥制度的背景下，也須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以便這些條文也須涵蓋獸醫。這修改旨在完備獸藥使用的制度。

374. 現指出法案第六十七條對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引入的修改：

(1) 於第 17/2009 號法律第十條中，引入新的(三)項，並對該第十條後續的各項重新編號。第 17/2009 號法律第十條新增的(三)項訂明如違法者為獸醫，其行為非為進行相關動物診療活動的正當目的，是作為加重第 17/2009 號法律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的刑罰的依據。這規定與第 17/2009 號法律第十條(二)項規範醫生、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或衛生技術人員的內容相似。

(2) 修改了第 17/2009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該條規範從事職業的濫用罪行，除了現行規定所包括的醫生、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及衛生技術人員之外，經修改後亦包括獸醫這一職業。

(3) 於第 17/2009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中新增了第三款，規定如有關裁判涉及獸醫，則法院須將因第 17/2009 號法律所指犯罪而進行的訴訟程序中作出的裁判的副本及決定所採用的治療措施的裁判副本送交市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署。這一新規定與現時第 17/2009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規範的涉及醫生、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及衛生技術人員的制度相類同，當中要求法院須將有關司法裁判副本送交衛生局。

第六十八條—修改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

375.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376. 本條修改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第 21/2003 號行政法規、第 1/2009 號行政法規及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第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的條文。

377. 現指出法案第六十八條對第 58/90/M 號法令(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第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所引入的修改：

378. 於第 58/90/M 號法令第十七條(藥物的配製、交易、庫存及供應)中新增了第十款，規定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可向對動物具所有權，或負責管領、飼養動物的自然人或法人供應經獸醫處方的藥物。

379. 修改了第 58/90/M 號法令第四十五條(藥物的供應)第二款及第三款，並於該條新增了第六款。詳情如下：

(1) 經修改後的第 58/90/M 號法令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包括了經獸醫處方方可向動物供應藥物的表述。現行的規定僅訂定透過醫生處方方可供應藥物的情況，沒有規定透過獸醫處方的情況。

(2) 經修改後的第 58/90/M 號法令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改為規定，藥物監督管理局嚴格管制的藥物只可憑同一醫生處方或獸醫處方，配售獨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次。現行的規定僅訂定憑醫生處方的情況，不包括獸醫處方。

- (3) 第 58/90/M 號法令第四十五條新增的第六款規定，按獸醫處方方可供應給動物的藥物清單以及其調整，是透過藥物監督管理局的建議並經聽取市政署意見後，由行政長官以批示通過，同時不載於清單內藥物則被視為可自由買賣的藥物。這一新規定與第 58/90/M 號法令現時的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的實質內容相似，該款規範按醫生處方方可供應的藥物清單的發出及調整。

關於第 58/90/M 號法令第四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的按獸醫處方方可向動物供應的藥物清單，提案人指出，現時社會文化司司長已以批示公佈了一份必須憑醫生處方配售之藥品清單，而藥物監督管理局就第 58/90/M 號法令的遵守情況具監察職權。市政署此前已與藥物監督管理局進行了協調和溝通，並表示將於本法案生效時同步公佈新的批示。

380. 修改了第 58/90/M 號法令第四十六條（禁止供應）第一款 b) 項，改為規定須要求有醫生處方或獸醫處方時，而欠缺醫生處方或獸醫處方，又或相關處方未有被適當填寫，藥房不得供應藥物。現行的規定僅訂定須有醫生處方的情況，未包括獸醫處方。

381. 修改了第 58/90/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標籤）第二款 c) 項，改為規定沒有醫生處方或獸醫處方不能發售的藥物的包裝須註明《只可憑醫生處方發售》、《只可憑獸醫處方發售》或相同意思的字句。現行的規定僅訂定憑醫生處方方可發售的情況，未包括獸醫處方。

382. 修改了第 58/90/M 號法令第五十三條（處方的登記及歸檔）第三款，改為規定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物監督管理局可把醫生處方或獸醫處方的登記及歸檔的強制性伸延至其他產品。現行的規定僅提及醫生處方，未包括獸醫處方。

第六十九條—修改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

383. 本條文未經修改。

384. 本條修改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

385. 以下是法案第六十九條對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所作的修改：

386. 修改了第 34/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主觀要件）第三款，改為規定醫院場所及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持有人獲豁免呈交刑事紀錄證明書。一般而言，要求呈交刑事紀錄證明書是為了評估利害關係人是否具備良好品德及專業操守合法使用及買賣麻醉藥物及精神科藥物。而現行的規定只針對醫療場所，並不適用於動物診療活動場所。

387. 第 34/99/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物質及製劑的出售或讓與）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改如下：

(1) 第 34/99/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改為規定，將列入法定表內的物質及製劑出售或讓與醫院場所、動物診療活動場所、藥房及其他依法獲許可之實體，須透過標準式樣的書面訂貨單，又或以資訊化工具發出具同等效力的文件為之。現行的規定只針對醫療場所、藥房及其他依法獲許可的實體，並不適用於動物診療活動場所。

(2) 第 34/99/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如由獲許可進行批發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貿易的實體將列入法定表內的製劑出售或讓與公立或私立醫院場所，又或動物診療活動場所，不適用第 34/99/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手續。現行的規定只針對公立或私立醫療場所，並不適用於動物診療活動場所。

388. 第 34/99/M 號法令第三十七條（藥物之供應）第一款改為規定，列入法定表內之物質及製劑，僅得由藥房、醫院或動物診療活動場所供應。現行的規定只針對藥房及醫院，並不適用於動物診療活動場所。

389. 注意到法案第六十九條所修改的第 34/99/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當中，提及到第 5/91/M 號法令的附表（見第 34/99/M 號法令第一條），但該法令已被第 17/2009 號法律廢止。因此，曾建議在修改該等條文時，應同時更新對附表的提述。

390. 提案人經考慮有關問題後，認為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四十一條已解決有關問題，該條規定“凡在任何規定中援用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的規定，視為援用本法律的相應規定”。因此，認為無論在法律的解釋上還是在法律的字面含義上都沒有分歧。此外，提案人認為僅在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中對附表的提述進行更新，可能導致第 34/99/M 號法令內有關附表的相關規定不一致。提案人表示目前無意修改第 34/99/M 號法令的其他規定，因而認為應維持法案第六十九條的最初行文。

391. 委員會還問及提案人將來會否考慮就獸醫藥物的使用設立專門的法律制度以作更詳細的規範，因為法案只對現行的藥物使用制度作了個別的調整，而該制度似乎亦需要更為全面的作檢討和更新。

392. 提案人表示，暫未有計劃制定獨立的規範獸醫藥物使用的法律制度，原因如下：

↓
文
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根據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及第三條的規定，藥物監督管理局具職權管理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研究及評估藥物監督管理範疇的政策，並建議制定相關計劃及法規。
- (2) 此外，根據第 34/99/M 號法令《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第五條的規定，藥物監督管理局是唯一有權限給予、廢止及中止有關許可的實體。因此，藥物監督管理局是監管藥物的權限實體（尤其藥物的質量和流通）。
- (3) 市政署為發出場所准照的實體，但不具有監管精神藥物的職權。要保留藥物監督管理局作為監管精神藥物的實體，只需修改第 34/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倘若將市政署列為監管實體，則需要對第 34/99/M 號法令作出較為全面的修改。
- (4) 事實上，藥物監督管理局除向醫院發出許可外，亦會向澳門賽馬會以及向其他從事臨床研究或分析活動，且擁有由其他公共部門發出的准照的實體發出許可。此外，若將對人用的精神藥物及獸用的精神藥物分開管理，將會對現行的藥物監管制度帶來很大的改變。無論是藥物監管的法律制度，還是行政部門的職能或架構，都需要作出很多的修改和調整。

第七十條—生效及產生效力

393. 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

394. 本條第一款規定，法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最初文本沒有訂定生效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95. 提案人解釋，法案的公佈與生效之間約有一年的時間，是為了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制定補充性行政法規，以及能讓本法案所訂的過渡制度所涉及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時間作準備。

396. 本條第二款規定，法案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自法案於《公報》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目的是讓獸醫專業委員會開展其內部組織所需的工作，並履行法案及相關補充法規所賦予的各項職權及工作。

397. 本條第二款經修改後，改為規定法案第七條亦自法案於《公報》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因此，如獸醫專業委員會在法案生效前作出具有對外效力的行為，則適用法案第七條規定的對決議的申訴制度。無論如何，均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制度。

五、總結

398.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審議及分析，得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
子
行
會
來
四
博
輝
林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梁孫旭

(秘書)

施家倫

高天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